

(2020)浙0102民初3197号

蔡东炜、张渝: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1982号

叶继周、吴卫媛、毛碧游、吴礼花、叶继清、季小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叶继周、吴卫媛、毛碧游、吴礼花、叶继清、季小英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91号

叶表军、叶明才、陈彩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裕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表军、叶明才、陈彩多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浙0102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988号

蔡周超、陈慧玲、叶敬省:原告浙江裕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周超、陈慧玲、叶敬省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浙0102民初2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27号

王革能: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8227号原告邓飞诉讼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143号

褚华、朱前城:本院受理原告陈宝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511号

华峰:本院受理原告顾章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12号

杭州嘉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8212号原告邵群诉你方要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212号

汪昌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三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昌盖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调解室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2901号

杭州馨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海燕与被告杭州馨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与被告杭州馨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服务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杭州馨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10000元;三、被告杭州馨窝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傅海燕租金及占有使用费7833.33元(暂算至2020年12月3日)后至案涉房屋实际返还之日止按5000元/月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由原告负担166元,被告负担17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277号

金秋伟(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保锦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沈兴华诉被告徐勇,第三人金秋伟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沈兴华227400元。二、驳回原告沈兴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92元,由原告沈兴华负担2481元,由被告徐勇负担4711元。请(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7民初3899号

王永祥:本院受理原告江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5日9:00分在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破5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乘方自动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海曙区凯自动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远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宁波市海曙区凯自动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宁波市海曙区凯自动门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宁波国际金融中心A座10楼,联系电话:15888178364,联系人:董小雷)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宁波市海曙区凯自动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海曙区凯自动门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2破4号之四

申请人: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9日,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慈溪市晨阳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裁定认可。本院裁定认可。申请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会议论表决权的债权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2民初8056号

方嘉峰、方加春、方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方嘉峰、方加春、方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2民初8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282民初2072号

海盐翔腾物资有限公司、陈爱梅、刘岳龙:上诉人钟金生与被上诉人朱金平、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海盐翔腾物资有限公司、陈爱梅、刘岳龙、海盐凯银担保有限公司、朱凯黎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2020)浙0282民初20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0424民初547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钟金生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退还钟金生;钟金生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464号

嘉兴市经开红翻天川菜馆: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诚实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2412号

张桂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春明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桂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期间,因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故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24民初2412号民事裁定书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3418号

姚惠新:本院受理原告黄良与被告姚惠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要求被告还款19500元。2、借款之日起按农业银行利息计算,主张利息545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告知书,适用简易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民破3号之四

因温州华利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四次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第3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终结温州华利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3号之三

因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提请裁定终结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3号之八
申请人: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苍南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7)浙0327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利狮公司破产,并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7)浙0327破3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利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现利狮公司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提请裁定终结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33号之八
申请人: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日,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狮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苍南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7)浙0327破33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利狮公司破产,并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2017)浙0327破33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利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现利狮公司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提请裁定终结浙江利狮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277号
金秋伟(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保锦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沈兴华诉被告徐勇,第三人金秋伟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沈兴华227400元。二、驳回原告沈兴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92元,由原告沈兴华负担2481元,由被告徐勇负担4711元。请(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277号
金秋伟(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保锦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沈兴华诉被告徐勇,第三人金秋伟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徐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沈兴华227400元。二、驳回原告沈兴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92元,由原告沈兴华负担2481元,由被告徐勇负担4711元。请(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6日

元,由于长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缴纳。

本院认为:本院裁定认可的利狮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分配完结,故管理人提请冬吉本院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利狮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541号

吴斌:本院审理原告孙国宏与被告吴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及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3月15日9:00分在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1日前,向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季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举行。会议议程: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2.管理人报告;3.债权人申报债权;4.债权人对管理人报告的质询和答复;5.债权人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6.通过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1日前,向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季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举行。会议议程: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2.管理人报告;3.债权人申报债权;4.债权人对管理人报告的质询和答复;5.债权人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6.通过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1日前,向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季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举行。会议议程: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2.管理人报告;3.债权人申报债权;4.债权人对管理人报告的质询和答复;5.债权人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6.通过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1日前,向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周蒙蒙、季声亮;联系电话:13757719168,13968890939)。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878号顺发大厦B幢8层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举行。会议议程:1.债权人会议的召开;2.管理人报告;3.债权人申报债权;4.债权人对管理人报告的质询和答复;5.债权人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6.通过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时四十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本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4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温州欧信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泽衡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